

#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，訂定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邀請校外產官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代表組成，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提供本系整體課程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  - (二)提供本系整體課程規劃之建議。
  - (三)提供本系課程規劃報告或課程相關計畫書之建議。
  - (四)促進本系課程與社會、產業連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及國內差旅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